

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(JAKIM)會議記要

趙錫鴻

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(JAKIM)於本年九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在聯邦直轄市布城(Putrajaya)¹召開該局所認可之國際單位年度會議，今年為第四次。台灣清真品質保證推廣協會(以下簡稱推協)應邀並派筆者代表推協出席。

會議於十三日晨七時開始辦理報到，九時正式開始。首先由伊斯蘭發展局局長拿督歐斯曼(Y. Bhg Dato' Othman bin Mustapha, Director General, JAKIM)致歡迎詞，然後由該局清真事務處處長哈琪瑪女士(Mdm. Hakimah Binti Mohd. Yusoff, Director, Halal Hub Division, JAKIM)簡報該局新況，繼由馬來西亞交通研究院(Malaysian Institute of Transport - MITRANS)官員介紹有關清真貨品之倉儲、運輸、銷售等方面之規範(公布馬來文版)；午餐後該局資深助理督導璫萊妮女士(Mdm. Noraine bt Hamzah, Senior Assistant Director, JAKIM)介紹「清真品質保證系統」(Halal Assurance Management System - HAMS)；最後由“達鋼清真”公司執行長海立先生(En Khairil Ismahafiz bin Muhadzir, Dagang Halal dot.com)簡介「清真證書查驗系統」(Halal Verification Engine - HVE)。十四日為主麻日，僅安排半日活動，早上先舉行閉幕式，由首相署部長拿督傑密少將(Y.B. Major General Dato' Seri Jamil Khir Bin Haji Baharom, Minister in the Prime Minister's Department)致詞，之後再由“達鋼清真”公司執行長海立先生將清真證書查驗系統做較詳細之介紹，並開放現場討論該系統之適用性後散會，筆者搭下午班機返國。

¹ 布城(Putrajaya)為聯邦政府所在地，亦為馬來西亞計劃中的新行政首都，於2001年劃為聯邦直轄區，位於首都吉隆坡西南方，在首都與其國際機場之間，距兩者各約四十公里，聯邦政府各部會均已遷往布城辦公。

本年度會議內容較為豐富，JAKIM 推出幾項新政策與配套措施，並公布新規範，對其國外認可單位有重大影響，包括：JAKIM 只承認在地認證(即不接受跨國認證，僅少數情況例外)，不符合 JAKIM 規定之單位將遭 JAKIM 除名，立法保護清真標記之真實性與權威性，且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清真(HALAL)標記、字樣或以任何方式暗示為清真，保護穆斯林消費者不受假清真宣稱之誤導，對誤用與濫用者明訂罰款或監禁或兩者合併，統一全國清真認證之標準、發證、證書式樣、清真標記等，要求業界內部建立清真品保系統(如新加坡、印尼)，與民間公司合作開發清真證書查驗系統(HVE，基本為一資料庫)，邀請獲 JAKIM 認可之國外認證單位免費加入共享，將來並可提供廠商或民眾查詢。

馬來西亞政府自我定位為全球之清真事務中心(World Halal Hub)，多年來積極辦理相關事務，已奠定其在全球清真事務領先之地位。相較過去三次年會，今年內容尤為充實、豐富。今年所宣布之政策與規範，對國外各認證單位具有指標性之意義，亦為大勢所趨。一：只接受在地認證：有少數清真認證單位到國外多處設點，以廣召徠，不詳當地國情、民俗，甚至不查廠，收費即可發證，自毀清真公信，造成許多困擾，其他認證單位不認同此等作為，但亦無可奈何，馬國帶頭反對，是踏出正確的一步，未來尚須堅持，並對跨國認證之單位予以警告或除名，方能重振公信；二：全國統一發證：印尼、新加坡、泰國等國均已實施統一發證，馬國去年(2001)修法，明定 JAKIM 為全國唯一發證單位，並將取締國內非法發證，估計各國統一發證當是未來趨勢。反觀國內清真認證事務自今年一月起，已自行整合完成，推協與回協協議，依對內對外原則，分工辦理國內清真認證事務，回協負責國內餐飲、旅遊、屠宰、肉品之認證工作，由推協負責食用品及出口肉品之認證工作(推協重申歡迎各寺參與本會合作)，符合國際情勢，感讚安拉；三、認證廠商建立內部品保系統：印尼於 2008 年開始推行，新加坡、泰國亦已先後開始推行。推協已規劃將於明年開始實施，現在馬來西亞也即將開始實施。鑒於 JAKIM 所宣布之最新消息

均已於哈琪瑪女士之簡報內涵蓋，特予中譯如下，以供國內相關人士參考。

馬來西亞伊斯蘭發展局(JAKIM)新況簡報

Mdm. Hakimah Binti Mohd. Yusoff, Thursday, 2012/9/13

趙錫鴻譯²

1. 清真驗證單位之認可

- 目前有 55 個國外清真驗證單位受 JAKIM 認可
- 14 件申請案尚在進行
- 3 個國外清真驗證單位被除名

2. Trade Description Act 2011 (TDA-2011，貿易描述法—2011 年修訂版)

- 此一新法取代 1972 年頒佈的同名舊法
- 立法之用意：
 - 1) 保護穆斯林消費者不受假清真宣稱之誤導
 - 2) 確保所用的清真標記為真實
 - 3) 將清真品保責任交由政府負責
- 法律影響：
 - 1) 授權 JAKIM 為馬國唯一單位可為該國生產之產品發清真證書[不含國外產品]³
 - 2) 終止個人對清真產品及場所的自我宣稱及主張
 - 3) 對食用產品及其相關之服務，於宣告或表示其為清真之前須經驗證[不得使用古蘭經文、祈禱詞或太思密等文字標示以暗示清真]
- 進口產品：

² 相關名稱之中譯文均為譯者暫譯，如有錯誤，尚請專家學者不吝指正。

³ 方括號內之文字為簡報人哈琪瑪女士口述之中譯摘要，以下同。

1) 任何進口食品與貨物，如欲標示為清真，必須經由產製國獲 JAKIM 認可之清真驗證單位或（政府）機關驗證[只接受在地認證，但以下情況例外：(1) 如某國無 JAKIM 認可之清真驗證單位，可由隣國之清真驗證單位發證；(2) 歐盟視同一國，境內各清真驗證單位可在歐盟境內各地發證]

2) 清真標籤或標示必須顯示發證單位之名稱

• 違反：

1) 對本法令有任何抵觸即構成違法

2) 一旦定罪，初犯罰款不超過 20 萬元馬幣、續犯不超過 50 萬元馬幣

3) 犯者如為個人，罰款不超過 10 萬元馬幣，或監禁不超過 3 年，或併科；如為第二次或續犯，罰款 25 萬元馬幣，或監禁不超過 5 年，或併科

3. 統合馬國清真驗證：

1) 驗證程序統一使用 e-Halal 系統

2) 各州共同的證書、標記、標準、程序、及系統

3) 共同的證書、標記、標準、程序、及系統由 JAKIM 提供

4) 為各州提供備用稽核員

4. 驗證程序分工[JAKIM 與 MAIN]：

1) 廠商申請：統一向 JAKIM 提出申請，e-Halal 系統依廠址發出申請書

2) 各州宗教局(MAIN)：受理申請、文件及成份審核、勘廠、提出報告、審查會批准

3) JAKIM：統一發證

5. 頒布新標準（規範）：

• 穆斯林消費品規範(皮件等用品)

MS 2200: Part 2: Muslim Consumer Goods: the usage of product made of bone, skin, and fur - General Guidelines (e.g., leather shoes, hand bags, ornamental objects, etc.)

- 清真藥品規範
MS 2424: 2012 - Pharmaceutical Product - General Guidelines
- 清真後勤設施（倉儲）規範
MS 2400: 2010 (含貨物運輸及服務鏈管理系統之規定、倉儲及相關活動管理系統之規定、零售管理系統之規定)

7. 馬來西亞清真品保系統

- 業界建立內部清真品保系統綱領
- MS 1500: 2009 第 4.2 款 (b) 有關內部清真品保系統

8. 清真確認系統 (Halal Verification Engine System)

- 馬國政府之計畫，由 DagangHalal 公司在 JAKIM 主導下推動
- 提供全球各地民眾或清真證書申請者使用，以檢視並確認各單位證書
- 為國際間所有受認可之驗證單位相互交流、確認全球證書而設計，提供各單位一個分享資訊與收益的系統[邀請各清真驗證單位免費參加分享]

9. 清真證書與標記之資訊安全

- 證書：紙張水印、防偽鎖鑰、獨特序列號、獨特登錄號
- 標記：政府註冊標記
- 餐飲場所：特殊清真招貼（紙張水印、防偽鎖鑰、獨特序列號、獨特登錄號、及 QR Code)

10. 消費者追查：

- 公司登記與 SMS 至 MySMS, 15888
- QR Code
- 針對旅館的 NFC (Near Field Communication)

11. 結論：

身為驗證單位，JAKIM 持續更新其清真驗證系統，以配合穆斯林消費者與業界之需求。